

醫院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整備現況查檢表

醫院名稱： _____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1.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基準 5.1)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醫療(事)機構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管制措施」，內化明定院內急診、門診、病房等工作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於醫院門診、急診區域及醫院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門診、急診區域有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未配戴口罩就診的病人配戴口罩之措施。			
	<u>對所有急診檢傷病人和發燒或疑似感染之門診病人，有提示急診檢傷人員和門診醫師詢問</u> 旅遊史(尤其是必須詢問發病前 14 天內是否曾前往中東地區 <u>或南韓</u>)、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且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發病前 14 天內曾前往中東地區 <u>或南韓</u> 的病人，立即請病人戴上口罩並帶至獨立診療室，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			
	訂有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收治隔離措施及確定病例後送應變醫院之機制。			
	訂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接觸者追蹤調查作業程序，確實記錄掌握曾經照護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疑似或確定病例之工作人員名單，並有追蹤及處理機制。			
	確認負壓隔離病房正常運作及通風和排氣系統的適當監測。			
2.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訂有緊急調床與消毒作業規範 (102 年基準 5.2)	重新檢視院方制定之「緊急關閉、部分清空、收治與消毒作業規範」是否足以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相關工作流程、人力配置等是否需更新。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3.辦理因應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基準 8.1)	依據工作人員特性規劃辦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教育訓練,視需要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現況與威脅、如何診斷與通報、如何採檢、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未在適當防護下暴露於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人時採取的程序、院方對工作人員的病假政策、如何查詢相關最新資訊等主題,納入訓練課程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評估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於 1 個月內完成清潔人員教育訓練			
4.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 (基準 4.1)	有專責人員負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確實掌握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確認相關人員清楚了解如何包裝運送檢體測試 MERS-CoV 的程序。			
5.訂有陪病及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基準 3.3)	針對收治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疑似或確定病例訂定探病原則與管理程序,其中包括訪客登記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訓練;並依據疫情狀況,及時修訂全院陪病及探病原則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6.防疫物資貯存符合規定 (基準 4.6)	防疫物資(N95 口罩、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儲存量符合「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7.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基準 7.1)	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